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形式加大公开力度，方便广大群众获取信息。2022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07 条，主动解读《吴忠市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吴忠市落实建筑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公开信息主要围绕住房保障、公用事业、房地产和建筑业、行政审批事项等群众密切关注的重点领域事项。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发布住建领域相关信息 629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 2 件为邮寄公开申请，1 件为网上公开申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办理完成 3 件。本年度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均不是本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我局在法定时限

规定内以书面形式全部予以答复，如实同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较好地履行了信息公开职能。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按照统一要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积极参加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调整，现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新闻中心、互动交流、专题专栏等 4 个一级栏目、7 个二级栏目、19 个三级栏目。及时主动公开机构职能、决算预算、公共资源配置、应急管理、住房保障、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同时，加强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新媒体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管理，坚决杜绝“僵尸”栏目及长期无更新的情况，确保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严格落实“三校三审”制度，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统筹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打造全媒体、立体化公开渠道和为民服务“窗口”。借力新闻媒体，围绕住房保障、城市建设、建筑管理等重点任务，策划专门选题在《中国建设报》《宁夏日报》《吴忠日报》等媒体刊发，不断提高吴忠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影响力。充分利用“吴忠住建”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通知公告，及时宣传行业动态，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2 期，关注人数显著增多，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增强。全面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突出政务公开重点，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打通系统之间信息共享接口，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市场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审批端与监管端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推送审批和监管全流程信息数据，将信息数据应用到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各个环节，让企业少跑路、数据多跑腿。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工作效能目标考核内容，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依法发布政府信息，及时澄清各类虚假、不完整的信息，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9.36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充实规范、信息公开方式不够多样等问题。

2. 本年度改进情况：一是扩大信息公开方式，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信息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外，还通过“吴忠住建”微信公众号公开。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得到增强，基本做到了动态类信息当天发布，其他类别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上网公开。三是在规范性文件解读方面，及时发布《吴忠市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吴忠市落实建筑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图文解读，并针对《吴忠市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发布多个视频解读。

(二)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下年改进措施

1.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一是局系统各单位、各科室“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2. 下年度改进举措：一是继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力度，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周学习例会，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切实增强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实效性。二是严格按照《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认真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工作。三是增强政策解读的灵活性，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尝试采取动画、答记者问等多种方式对最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让解读更加通俗易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zho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查阅。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